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19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27），我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高速集团”）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637股（占我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9%）。减持价格在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陕高速集团严格履行大股东权责，积极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坚定支持陕国投高质量转型创新和健康稳定发展。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陕高速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30日，陕高速集团此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内，陕高速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135,697	21.62%	857,135,697	21.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27）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 陕高速集团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陕高速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高速集团《关于减持陕国投 A 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